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63號

原告 陳金泉

訴訟代理人 溫若屏

被告 許端益

翁瑋業

1樓（臺南○○○○○○○○新營
辦公處）

呂韋希

李明娘

周瑋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端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許端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6,667元為被告許端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許端益如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01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2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翁瑋業（暱稱「張麻子」）、訴外人陳育琦及暱稱「陳
05 建中」、「阿成」、「張瑋」、「陳一朗」等真實姓名年籍
06 不詳之人，於民國000年00月間組成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
07 本件詐欺集團）。被告呂韋希（暱稱「牛牛」、「達摩」、
08 「達摩祖師」）於110年8、9月間經翁瑋業介紹，加入上開
09 詐欺集團擔任第三層人頭帳戶暨收款車手，負責依翁瑋業指
10 示提領贓款上繳，約定以提款金額百分之1作為呂韋希之報
11 酬。呂韋希再介紹前配偶即被告李明娘加入，提供人頭帳戶
12 及擔任提款車手，負責依呂韋希指示提領贓款後，將款項交
13 付呂韋希轉交翁瑋業。被告周瑋霖則於000年00月間，經
14 「張瑋」介紹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擔任第三層人頭帳戶暨收
15 款車手，依「陳一朗」指示提領贓款後上繳翁瑋業或其他詐
16 欺集團成員，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又被
17 告許端益於110年11月11日前某日，在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
18 某處，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9 00號帳戶（下稱許端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
20 （含密碼）等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海哥」
21 之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
22 底，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由暱稱「陳亞薇」之人
23 與原告互加好友聯繫，佯稱：可介紹投資群組跟著老師學習
24 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11月12日10
25 時19分許，依指示臨櫃匯款80萬元至許端益中國信託銀行帳
26 戶，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先將該80萬元轉入訴外人陳泓儒所有
27 之銀行帳戶（第二層帳戶）後，再拆分轉匯至呂韋希、李明
28 娘、周瑋霖所有之銀行帳戶（第三層帳戶），其等再提領贓
29 款交付翁瑋業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嗣原告於111年1月3日
30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經警查獲上情。

31 (二)許端益提供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予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致該

01 詐欺集團持以詐騙原告80萬元之行為，雖經臺灣臺南地方檢
02 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許端益所
03 為已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與翁瑋業、呂韋希、李
04 明娘、周瑋霖共同對原告為詐欺侵權行為，應屬明確。為
05 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第
06 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0萬元等語。

07 (三)並聲明：

08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方面：

12 (一)許端益部分：

13 1.原告主張遭詐騙而匯款80萬元至許端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
14 詐欺集團侵權行為時點為110年11月12日，原告於當時即知
15 悉自己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為許端益之事實，卻遲至112
16 年11月3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
17 而消滅。

18 2.許端益為利用晚上時間賺錢扶養小孩，經由Instagram（下
19 稱IG）軟體上之徵才廣告連結，與Telegram軟體上暱稱「海
20 哥」（該人嗣將暱稱改為「包子」）之人聯繫，「海哥」向
21 其表示申請工作需確認個人信用，要求其交付中國信託銀行
22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許端益不疑有他，
23 於110年11月11日前某日，在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某處將該
24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均交付「海哥」指派
25 之人。許端益係受本件詐欺集團欺騙，才會將中國信託銀行
26 帳戶資料交付「海哥」，主觀上並無不法侵害原告之故意或
27 過失存在，其所為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
28 案。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許端益為本件詐欺集團之共同侵權行
29 為人、或許端益所為有何違反一般行為義務之事實，其依侵
30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許端益賠償損害，即屬無據等語，資為
31 抗辯。

01 3.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2 (二)翁瑋業、呂韋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李明娘部分：李明娘不認識翁瑋業，因遭前配偶呂韋希詐
05 騙、脅迫，才會將自己申辦之銀行帳戶交付本件詐欺集團使
06 用，未曾取得任何利益，亦未曾詐欺原告任何款項；其與本
07 件詐欺集團有關而遭起訴之案件，均有賠償被害人，覺得很
08 委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09 駁回。

10 (四)周瑋霖部分：周瑋霖不認識呂韋希；周瑋霖與翁瑋業前均擔
11 任本件詐欺集團之車手，周瑋霖將詐欺取得之款項均交付翁
12 瑋業，但與翁瑋業間僅知悉彼此暱稱，不知道本名，赴警局
13 指認時始知悉對方為翁瑋業。本件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周
14 瑋霖與原告受詐欺之款項間有何關聯，無法賠償原告等語，
15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許端益將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
18 密碼）等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海哥」之本
19 件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底，透過LINE
20 暱稱「陳亞薇」之人與原告互加好友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
21 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11月12日10時19分
22 許，依指示臨櫃匯款80萬元至許端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等
23 情，有原告所提出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臺南
24 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9214、10516、10518、11287、1166
25 7、11933、12912、13344、14643、15408、18461、18982、
26 19623、19898、20937、21695、22857、23695、23967、248
27 93號（下稱系爭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見本院卷
28 一第29頁、第271至295頁），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29 （下稱土城分局）113年1月8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23735282
30 號函暨所附原告遭詐欺案偵查卷1宗（見本院卷二第5至250
31 頁）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偵查案件卷宗核閱

01 屬實，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2 (二)許端益部分：

03 1.許端益交付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
04 資料予暱稱「海哥」之本件詐欺集團成員，由該詐欺集團不
05 詳成員持以詐騙原告80萬元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許端益
06 雖辯稱：其雖有交付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予「海哥」，但
07 並無幫助詐欺之犯意，其係因白天上班，希望晚上可以多賺
08 錢貼補家用、扶養小孩，看到應徵家庭代工之廣告訊息而聯
09 繫上「海哥」，交付上開帳戶資料單純係因「海哥」表示要
10 確認個人信用，才會誤信為真，其亦為受本件詐欺集團詐騙
11 之被害人，且其上開所為，業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為
12 由，以系爭偵查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等語。惟：

1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7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18 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
19 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
20 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21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參照）。而侵權行
22 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人所必須具有「故意」或「過失」主
23 觀意思要件中之「過失」，係以行為人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
24 之注意義務為認定之標準，亦即行為人所負者，乃抽象輕過
25 失之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另檢察官就刑事案件所認定之事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
27 判決之效力，民事法院調查刑事案件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8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9 非法所不許。

30 (2)經查，許端益於系爭偵查案件警詢中自陳：「我有將存摺、
31 提款卡、我的身分證（正本）給『海哥』。」、「我當時在

01 IG看到徵才的動態，我按下動態後就連結到Telegram並加
02 『海哥』好友，我跟『海哥』說我要找工作，『海哥』說要
03 先確認我的信用，要我先將存摺、提款卡、身分證給
04 他。」、「我於110年11月上旬，在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
05 將存摺、提款卡、身分證交給『海哥』派來的1名男子」、
06 「我有用Telegram將提款卡密碼告訴『海哥』」、「我不知道
07 『海哥』、該名男子的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語明確
08 （見限閱卷第197、198頁）；其於偵查中亦自承：「我當時
09 提供存摺、身分證、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給對方」、「我是
10 以Telegram跟對方聯繫，但對方將我刪除封鎖，所以對話紀
11 錄都不見，對方暱稱叫『海哥』，我沒有他詳細年籍資料或
12 聯絡方式。」、「因為對方說要在漁光島交付，我就答應，
13 當天是『海哥』派1個男生過來跟我拿。」、「（檢察事務
14 官：你是否知道帳戶跟身分證件是重要個資？）知道。」、
15 「（檢察事務官：你基於何信賴關係把資料交給對方？）我
16 認識他沒有很久，對方說要確認個人信用，我就交給對
17 方。」、「（檢察事務官：你是否知道隨意交個人帳戶資料
18 給對方，恐遭他人不法使用？）知道。」、「（檢察事務
19 官：既然知道，為什麼還要交付？）對方說單純確認我信用
20 而已」等語纂詳（見限閱卷第203、204頁），此均經本院職
21 權調取系爭偵查案件卷宗核閱無訛。由此可見，許端益確實
22 於不清楚對方真實姓名年籍資訊之情形下，逕將其中國信託
23 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重要個人金融資料提
24 供他人，且其對於將個人重要金融資料交付他人任由登入操
25 作，可能產生諸如帳戶遭凍結、或遭利用作為洗錢等不法用
26 途之風險，亦有所認識。又許端益行為時為大學肄業、具有
27 工作經驗之成年人，此有其戶籍資料及其偵訊筆錄在卷可佐
28 （見限閱卷第204、227頁），則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工作經
29 驗，對於將帳戶帳號、密碼等重要個人金融資訊交付他人，
30 任由使用之風險，理應有所認識，卻於完全無法查證「海
31 哥」身分之情形下，逕依「海哥」指示交付中國信託銀行帳

01 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率然使上開帳戶脫離自
02 己之管理支配由他人任意使用，其所為顯然欠缺善良管理人
03 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
04 之人應盡之注意）。況且，一般公司對於求職者僅會要求提
05 供履歷、相片等資料，不會審核求職者之個人財務狀況，於
06 錄取時亦僅會要求申辦轉匯薪資帳戶，並提供帳戶號碼，以
07 利匯入薪資至該帳戶，不會要求提供存摺、提款卡、密碼等
08 情，應為具有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知悉；許端益自稱行為當
09 時有正職工作，對於上情自應有所悉，卻在顯然不符常情之
10 情狀下，僅因應徵家庭代工工作時「海哥」聲稱要確認其信
11 用，即將個人重要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2 人，而選擇對於上述風險不予正視，容任該風險實現，其所
13 為具有過失甚明。基此，許端益上開所為構成侵權行為，堪
14 可認定，自應對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15 2. 許端益固另辯稱：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時間為110年11
16 月12日，斯時原告已知悉自己遭詐騙受損害之事實，亦知悉
17 賠償義務人為許端益，卻於112年11月30日始向本院提起民
18 事訴訟，原告之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云云。惟查，原告於11
19 1年1月3日方發現受騙報警處理，此有土城分局113年1月8日
20 新北警土刑字第1123735282號函所附廣福派出所陳報單及原
21 告調查筆錄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1至15頁），可
22 見原告雖於110年11月12日匯款80萬元至許端益中國信託銀
23 行帳戶，然係至111年1月3日始發現自己遭詐欺受損害之事
24 實，請求權時效應自111年1月3日起算，其於112年11月30日
25 向本院提起訴訟，並未罹於2年請求權時效，許端益此部分
26 之抗辯，並無可採，尚不得拒絕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

27 3. 綜上，原告主張許端益將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付本件詐欺
28 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已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構成
29 對原告之侵權行為，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許端益對其所受之
30 80萬元損害負賠償之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三) 翁瑋業、呂韋希、李明娘、周瑋霖部分：

01 1.原告主張翁瑋業與陳育琦等人於000年00月間組成本件詐欺
02 集團，呂韋希、周瑋霖均為該詐欺集團第三層人頭帳戶提供
03 者暨收款車手，李明娘為人頭帳戶提供者及提款車手；原告
04 於110年11月12日10時19分許依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
05 臨櫃匯款80萬元至許端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後，由不詳詐欺
06 集團成員先將該80萬元轉入訴外人陳泓儒所有之銀行帳戶
07 （第二層帳戶），再拆分轉匯至呂韋希、李明娘、周瑋霖所
08 有之銀行帳戶（第三層帳戶），其等再提領贓款後交付翁瑋
09 業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翁瑋業、呂韋希、李明娘、周瑋霖
10 與許端益共同對原告為詐欺侵權行為等語，並提出本院111
11 年度金訴字第950號、第1007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92號判
12 決、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02號、第63號、第897號刑事判
13 決、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21號刑事判決及系爭不起訴處分
14 書等各1份為證；惟均為李明娘、周瑋霖所否認，並以前詞
15 置辯，翁瑋業、呂韋希則未到庭表示意見。則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277條規定，自應由原告就其所主張上開被告有共同侵權
17 行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8 2.原告雖以上開各判決內容及系爭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書為
19 證，主張翁瑋業、呂韋希、李明娘、周瑋霖以上述分工方
20 式，與許端益共同對原告為詐欺侵權行為。然查，原告引用
21 之上開判決，其上固記載呂韋希、李明娘、周瑋霖、翁瑋業
22 或與其等有聯繫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涉詐欺取財案件中收
23 款、提款之流程內容，其中或有部分告訴人亦遭詐欺匯款至
24 許端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受騙款項再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5 轉匯至陳泓儒、呂韋希、周瑋霖等人所有之第二、三層帳
26 戶，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贓款；惟上開案件中告訴人遭詐
27 欺款項之流向、提領流程及經過，究與本件原告遭詐欺匯款
28 之案件互為獨立，無法逕以上開判決內容，推論本件原告所
29 匯80萬元款項之流向或呂韋希、李明娘、周瑋霖、翁瑋業各
30 自參與之情節，且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偵查案件卷宗，亦未見
31 原告所主張與呂韋希、李明娘、周瑋霖、翁瑋業有關之證據

01 資料，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以實其說。依本件卷內所
02 附證據資料，尚無法證明呂韋希、李明娘、周瑋霖、翁瑋業
03 有原告上開所主張轉匯、提供帳戶收受、提款並交付贓款等
04 侵權行為事實存在，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呂韋希、李明娘、周
05 瑋霖、翁瑋業主觀上有何故意或過失，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6 係請求呂韋希、李明娘、周瑋霖、翁瑋業與許端益連帶賠償
07 80萬元，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3.原告固請求本院調查下列證據資料：(1)調閱本院本院111年
09 度金訴字第950號、第1007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92號刑事
10 案件卷宗；(2)調閱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02、639、897號刑
11 事案件卷宗；(3)調取下列帳戶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同年月2
12 6日止之交易明細表：①許端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②陳泓
13 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戶，③呂韋希中國信託
14 銀行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
15 戶、玉山銀行帳戶，④李明娘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第一銀行
16 帳戶，⑤周瑋霖台灣銀行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帳
17 戶、土地銀行帳戶；(4)傳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一偵查隊警
18 官何嘉軒，因何嘉軒為偵辦原告本件遭詐欺案件之承辦員
19 警，其電腦中存有所有原告遭詐欺款項之金流流向帳戶資
20 料；(5)調取本院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950號、第1007號、11
21 2年度金訴字第492號刑事判決附表二之提款人影像、本院11
22 1年度金訴字第302、639、897號刑事判決附表一之提款人影
23 像等語。惟本院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950號、第1007號、11
24 2年度金訴字第492號刑事案件（呂韋希、李明娘、周瑋霖所
25 涉詐欺等案件）及111年度金訴字第302、639、897號刑事案
26 件（李明娘所涉詐欺等案件），均與本件原告遭詐欺之案件
27 互為獨立，無法以該等案件事實逕行推論本件情形必為一
28 致，是原告請求調閱該等案件卷宗及調取該等判決附表所示
29 提款人之影像，均難認有調查之必要。至原告請求傳喚警政
30 署刑事警察局第一偵查隊警官何嘉軒部分，因本院業已職權
31 調閱系爭偵查卷宗，而警察於偵辦案件過程中查得之資料，

01 應均已附於偵查卷內供檢察官參酌，且土城分局亦以113年1
02 月8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23735282號函檢附原告遭詐欺案偵
03 查卷1宗於本件卷內，故此部分亦無調查之必要。另原告請
04 求調取上開帳戶資料部分，除許端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於原
05 告受詐欺期間之交易明細資料，均已附於系爭偵查案件卷內
06 外，其餘原告請求調查之帳戶項目，依卷內所附資料，均無
07 法看出與本件有何關聯性，亦難認有調查之必要，併此敘
08 明。

09 (四)次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
10 息；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13條第
13 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14 告係於110年11月12日受騙匯款80萬元至許端益中國信託銀
15 行帳戶，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許端益給付自110年11月1
16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
17 據，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許端益給付80萬
19 元，及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21 據，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
22 於法並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
23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
24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 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3 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5 書記官 謝婷婷